

數學系碩、博士生修課及資格考試辦法

89/11/14 系務會議通過
92/04/22 系務會議修訂

壹、碩士班修課及資格考試規定

- 一. 碩士班以修課替代資格考試。
- 二. 取消目前〈分析〉必修之規定。
- 三. 系上開設《基礎科目》，包括：〈分析〉、〈代數〉、〈微方〉、〈統計推論〉、〈機率論〉、〈圖論 or 離散數學〉、和〈數值分析〉，皆為一學年之課程。
- 四. 碩士生必選修系上開設之《基礎科目》三科以上且至少三科及格，其中通過之課程包含〈分析〉或〈代數〉一科。

貳、博士班修課及資格考試規定

- 一. 修課規定：
博士生須自上述《基礎科目》選修四科以上且至少四科及格；惟得以碩士班已修過之相關課程依本系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》抵免。
- 二. 考試規定：
 - (一) 博士班資格考試時間以每學期開學前兩週為原則。博士班新生可參加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前所舉辦之資格考試。
 - (二) 博士生須自《基礎科目》中選擇兩科為考試之科目。每科總分為 100 分，考試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視為通過該科資格考試。同一科目三次未通過者即視為資格考試未通過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博士班**一般生**須於兩年內（第三學年開學前）通過兩科資格考試；**在職生**須於三年內（第四學年開學前）通過兩科資格考試，否則應予退學。
 - (四) 取消《專業科目》考試，改以畢業前之公開演講替代。

註一：原則上《基礎科目》至少二年開一次，惟〈分析〉及〈代數〉每年開設為宜，以方便學生選課及考試。

註二：本辦法適用於九十二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博、碩士班學生。

註三：九十一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博士生（含一般生及在職生）之資格考試修訂為：選考《基礎科目》二科、每科至多三次、三年內通過，否則視為資格考試未通過，應予退學。